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河间市景和镇人民政府

预算代码：812001

二〇二六年九月

河间市景和镇人民政府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河间市景和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党政综合办公室(信访办公室、财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负责镇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公文运转、信息调研、保密机要、档案管理、会务接待、政务公开、后勤保障、信访稳定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财政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村务公开、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行政村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村民委员会成员经济责任审计、村集体财务管理、农民负担监管等工作;负责就业服务、社会保障、民政、科技、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疾人保障等社会事务方面的行收管理工作。

2、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大主席团办公室、综合文化服务站)。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负责镇党委、基层党组织、镇党委所属的其他党组织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基层党建工作;负责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下级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在镇人大的领导下负责辖区内人大相关工作;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负责政协、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和群团工作。拟订镇文化事业、文

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镇综合文化、旅游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推动公共文化事业发展，组织管理文化活动，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推广与交流合作;加强优秀文化艺术的宣传、推广、发掘、保护工作;负责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工作。

3、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基层综合应急队伍，提升基层应急保障能力; 负责辖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辖区消防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负责辖区防汛抗旱、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城镇建设办公室)。负责辖区内土地管理与生态环境资源综合保护和规划利用等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水资源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工矿污染监管等方面工作;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利用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和乡村道路建设管理

工作;负责辖区内乡容、村容和环境卫生、生活污水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5、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授权，承担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协调辖区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牵头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平台、网格化执法管理模式和联合执法的运行机制;负责与市直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全面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负责辖区综合指挥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和推动辖区内网格化管理工作;制定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履行信息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呈报交办、信息反馈及督办职能;负责向本镇工作机构、所辖网格长(员)派发收集汇总的民生问题;负责监管、督办网格内的问题处置情况;负责对网格管理员、网格员和网格志愿者进行监管，对辖区网格员管理、培训、考核、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服务工作;定期集中排查、及时调解处理辖区内的矛盾纠纷;加强流动人口和重点人员的教育、帮扶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工作，着力解决影响辖区内社会治安问题，落实防范、教育、管理等各项措施，提高治安防控能力;做好防范邪教工作;组织相关单位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和对户籍或居住地在辖区内的刑满释放人员做好接受建档和安置帮教工作，做好重点帮教对象的衔接工作;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

6、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授权，承担镇行政审批服务和公共服务工作; 承担对入驻单位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对行政综合服务工作的日常管理;指导村便民服务场所建设。负责辖区内经济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第三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工作;负责经济建设的发展规划,优化改善营商环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负责辖区内的统计工作。

7、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畜牧水产、水利、林业等工作，管理和指导粮食、经济作物生产流通工作;负责农业产业化示范引导、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等工作;负责辖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依法组织群众协助做好辖区内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引导和扶持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做好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 工作;负责组织当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对农业有害生物实施综合治理;按权限落实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扶贫开发的具体实施工作。

8、退役军人服务站。宣传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法规，做好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工作，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落实;指导村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工作,培训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 建立健全辖区内退役军人基本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做好退役军人信访接待、资料建档归类工作;组织建立退役军人联系制度，掌握辖区内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主要诉求等方面情况，收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对就业创业情况进行跟踪和指导;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化解矛盾和思想教育工作;积极培树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服务社会的先进典型，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激励作用。做好辖区内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部门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部门（以下简称“部门”）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间市景和镇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全额

注：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河间市景和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部门决算即为河间市景和镇人民政府（本级）2025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间市景和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3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32.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5.9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1.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5.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79.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89.9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8.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38.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38.94	**总计**	62	2,138.9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间市景和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38.94	2,138.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2.84	1,232.8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32.84	1,232.84					
2010301	行政运行	1,232.84	1,232.8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00	21.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1.00	21.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1.00	2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98	115.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98	115.9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5.98	115.98					
213	农林水支出	379.19	379.1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79.19	379.19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0.00	20.00					
2130705	对村民委	359.19	359.19					

	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9	其他支出	389.93	389.9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9.93	359.9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9.93	359.9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间市景和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38.94	1,167.33	971.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2.84	1,167.33	65.5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32.84	1,167.33	65.51			
2010301	行政运行	1,232.84	1,167.33	65.5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00		21.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1.00		21.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1.00		2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98		115.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98		115.9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5.98		115.98			
213	农林水支出	379.19		379.1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79.19		379.19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0.00		2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	359.19		359.19			

	党支部的补助						
229	其他支出	389.93		389.9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9.93		359.9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9.93		359.9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间市景和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3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32.84	1,232.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5.9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1.00	21.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5.98		115.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79.19	379.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89.93		389.9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8.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38.94	1,633.03	505.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38.94	**总计**	64	2,138.94	1,633.03	505.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间市景和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33.03	1,167.33	465.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2.84	1,167.33	65.5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32.84	1,167.33	65.51
2010301	行政运行	1,232.84	1,167.33	65.5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00		21.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1.00		21.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1.00		21.00
213	农林水支出	379.19		379.1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79.19		379.19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0.00		2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9.19		35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间市景和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7.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6.36	30201	办公费	8.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6.0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8.19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6.21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03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3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34	30213	维修（护）费	1.5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14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7.8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28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4.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			
人员经费合计		1,132.55	公用经费合计					34.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河间市景和镇人民政府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5.91	505.91		505.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98	115.98		115.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98	115.98		115.9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5.98	115.98		115.98	
229	其他支出		389.93	389.93		389.9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9.93	359.93		359.9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9.93	359.93		359.9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3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间市景和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河间市景和镇人民政府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0		2.40		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138.94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18.47 万元，增长 24.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华润一体化综合征地费、景和村和小皮屯村幸福院工程和河间市拖欠企业账款等项目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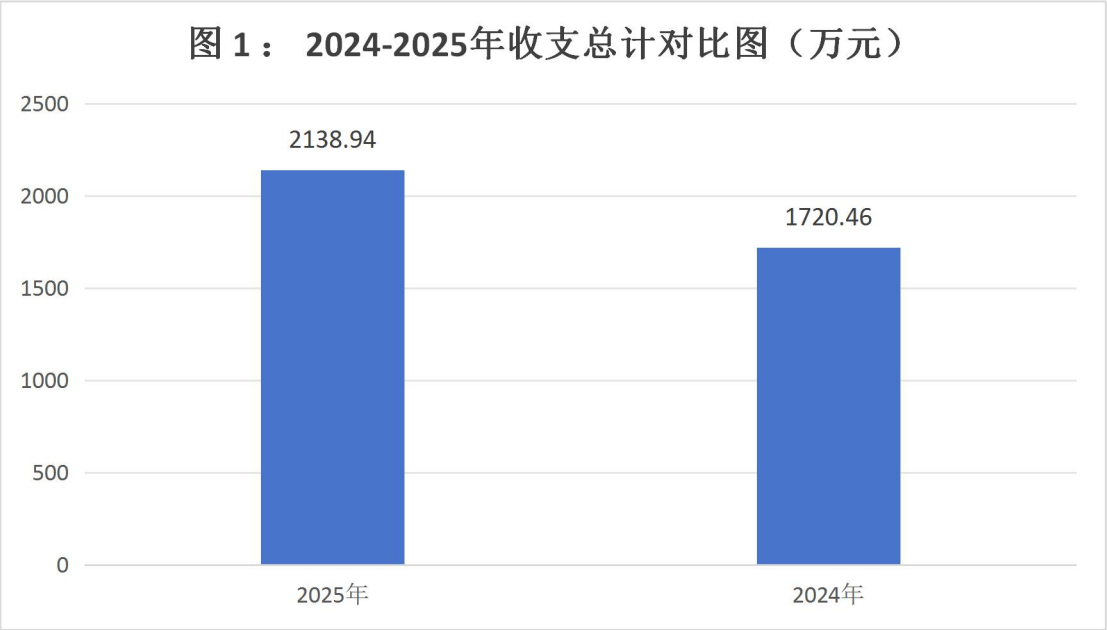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38.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38.94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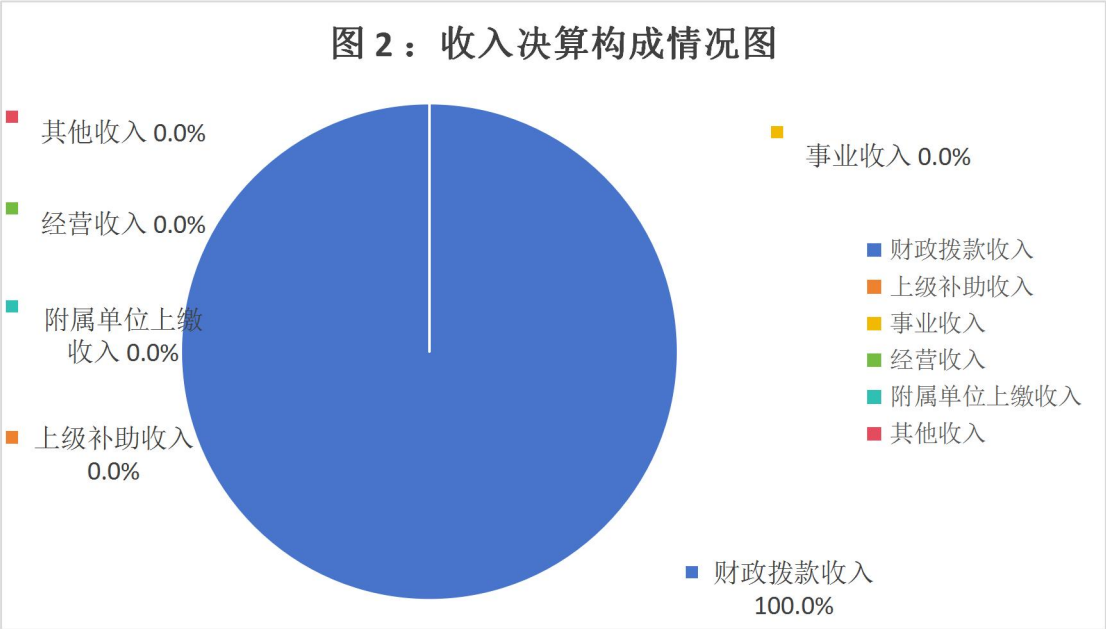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3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7.33 万元，占 54.6%；项目支出 971.61 万元，占 45.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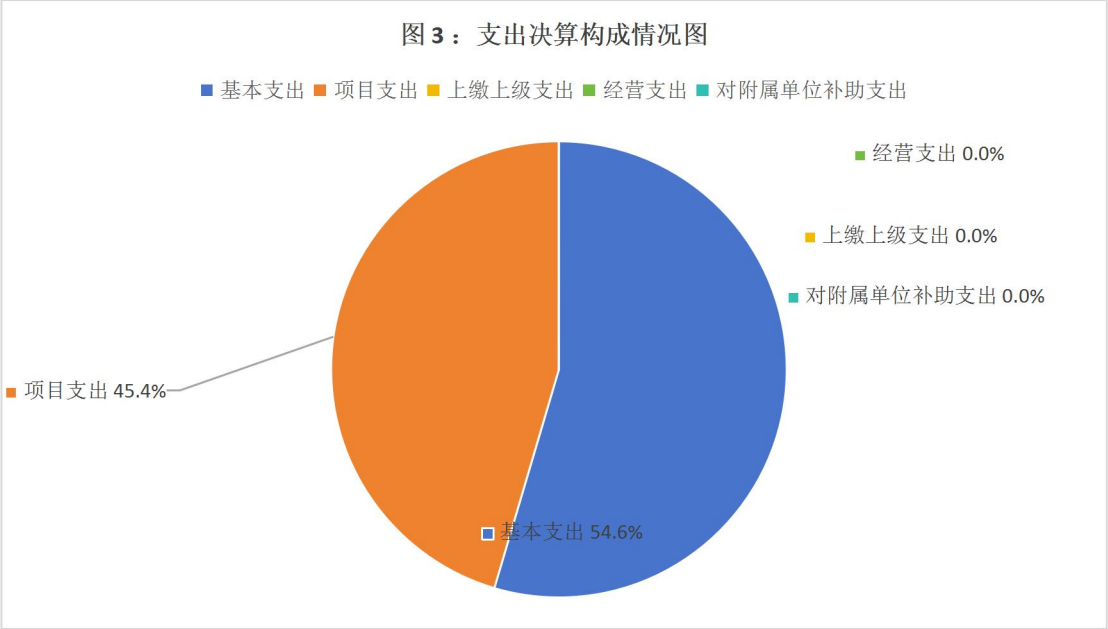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138.9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18.47 万元，增长 24.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华润一体化综合征地费、景和村和小皮屯村幸福院工程和河间市拖欠企业账款等项目收支。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38.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8.47 万元，增长 24.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华润一体化综合征地费、景和村和小皮屯村幸福院工程和河间市拖欠企业账款等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2,138.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8.47 万元，增长 24.3%，主要原因是是增加了华润一体化综合征地费、景和村和小

皮屯村幸福院工程和河间市拖欠企业账款等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33.03万元,比上年减少87.44万元，降低5.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对村级公益事业的补助收入;本年支出1,633.03万元，比上年减少87.44万元，降低5.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对村级公益事业的补助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05.91万元，比上年增加505.9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华润一体化综合征地费、景和村和小皮屯村幸福院工程和河间市拖欠企业账款等项目收入；本年支出505.91万元，比上年增加505.9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华润一体化综合征地费、景和村和小皮屯村幸福院工程和河间市拖欠企业账款等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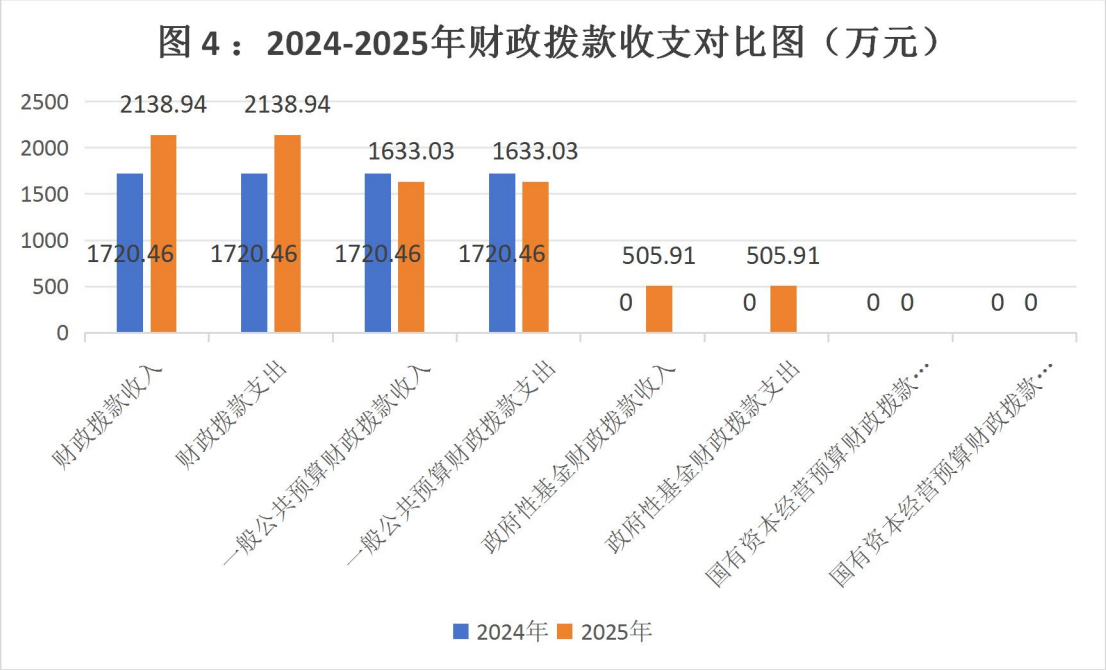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3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57.0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华润一体化综合征地费、景和村和小皮屯村幸福院工程和河间市拖欠企业账款等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2,13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57.0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华润一体化综合征地费、景和村和小皮屯村幸福院工程和河间市拖欠企业账款等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比年初预算减少 148.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村级运转经费预

算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比年初预算减少 148.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村级运转经费预算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505.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华润一体化综合征地费、景和村和小皮屯村幸福院工程和河间市拖欠企业账款等项目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505.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华润一体化综合征地费、景和村和小皮屯村幸福院工程和河间市拖欠企业账款等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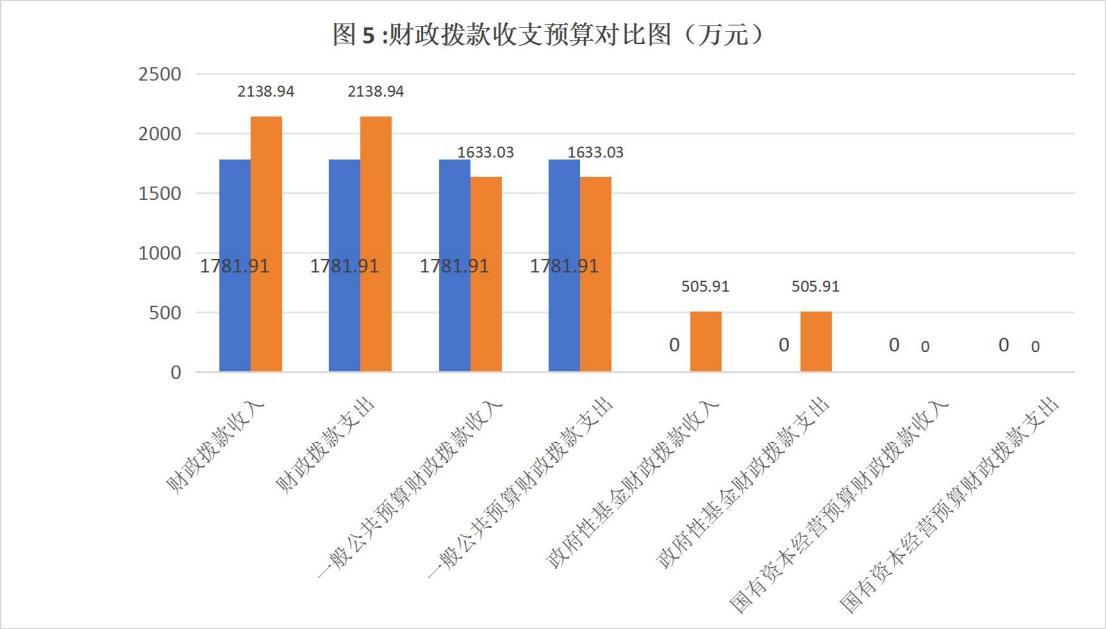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38.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32.84 万元，占 57.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津贴补贴、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其他综合事务等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1.00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报刊、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以及开展文体活动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379.19 万元，占 17.7%，主要用于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其他“两委”干部的基本补贴及绩效、正常离任村干部的生活补贴，村级运转经费、一事一议奖补资金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

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115.98 万元，占 5.4%，主要用于华润一体化综合征地费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389.93 万元，占 18.2%，主要用于河间市拖欠企业账款项目、福彩公益金建设景和村与小皮屯村幸福院工程项目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5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7.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32.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4.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减少 2.4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未发生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0.4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 2 辆公务用车达到报废标准，出现故障，处于停用

状态并于2025年7月份经上级批准进行拍卖，2025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是2025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4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较预算减少2.40万元，降低1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40万元，降低100.0%,主要原因是2辆公务用车达到报废标准，出现故障，2025年度处于停用状态并于2025年7月份经上级批准进行拍卖，2025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4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 0.4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 2 辆公务用车达到报废标准，出现故障，2025 年度处于停用状态并于 2025 年 7 月份经上级批准进行拍卖，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2025 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77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21.53 万元，增长 162.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驻村工作队的费用）、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比上年减少4辆，主要是2025年初公务用车数量2辆，2025年因两辆公务用车达到报废年限，出现故障，已停用，报上级批准已报废处置；另外2辆是奔腾皮卡和垃圾清运车，因国有资产管理统计口径要求，被系统自动认定为其他机械设备，不作为车辆统计。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71.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7个，涉及资金465.7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34个,涉及资金505.9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

组织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7个,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0.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3个，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0.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资金使用得当，资金拨付有相应的依据和审批程序。这些项目的实施，稳定了干部队伍，改善了镇村两级的办公条件和村容村貌，提升了人居环境，提高了居民生活水平，保障镇村两级组织正常运转，居民的幸福指数得到提升。项目产出和效果良好，等级评定都是: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村级运转经费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58万元，执行数为3.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保障服务群众专项支出，清理垃圾，提升服务群众满意度；二是保障了村级正常运转。项目产出和效果良好。没有发现问题。

2、2024年一事一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一事一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改善了张雅莪村和方雅莪村村民出行难、排水难，提升了村容村貌，加快了我镇人居环境的治理进度，二是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带动村内各项工作的开展。项目产出和效果良好。没有发现问题。

3、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1.00万元，执行数为2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

项目的实施，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提升全镇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水平，丰富群众业余生活；二是用于报刊、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以及开展文体活动等支出。项目产出和效果良好。没有发现问题。

4、村级支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支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2.97 万元，执行数为 14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保障了村“两委”在职干部及正常离任干部的补贴、村“两委”办公费等支出，提高了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二是保障了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项目产出和效果良好。没有发现问题。

5、对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基本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基本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调整后）为 42 万元，执行数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保障了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的基本职务补贴；二是保障了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

三是充分发挥村干部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以更大的热情投入到乡村服务和治理中。项目产出和效果良好。没有发现问题。

6、其他村“两委”干部基本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其他村“两委”干部基本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调整后）为35.5万元，执行数为3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保障了其他村“两委”干部的基本职务补贴；二是保障了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三是充分发挥村干部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以更大的热情投入到乡村服务和治理中。项目产出和效果良好。没有发现问题。

7、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调整后）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保障了我镇办公费等日常支出；二是加快了景和镇城镇化建设；三是改善了办公条件，提高了办公效率，提升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项目产出和效果良好。没有发现问题。

8、沧市财综[2024]111 号 村幸福院 下达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沧市财综[2024]111 号 村幸福院 下达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调整后）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利用福彩公益金建设景和村和小皮屯村幸福院；二是解决了农村老年人的吃饭问题，三是提升了老年人的生活幸福指数，让“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落到实处。项目产出和效果良好。没有发现问题。

9、河间市拖欠企业账款-崔庄子坑塘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间市拖欠企业账款-崔庄子坑塘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32 万元，执行数为 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偿还沧州子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崔庄子村坑塘治理的拖欠账款；二是缓解了镇政府财政压力，促进企业良性发展。项目产出和效果良好。没有发现问题。

10、集体土地综合征地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设定

的绩效目标，集体土地综合征地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调整后）为 115.98 万元，执行数为 11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预算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华润一体化项目征收集体土地 23.196 亩，二是保障征地工作顺利完成。项目产出和效果良好。没有发现问题。

附绩效自评表如下：

1、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2001 - 河间市景和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814	**到位数**	3.5814		**执行数**	3.5814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81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81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81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保障服务群众专项支出，提升服务群众满意度。				完成			100			
	2、服务群众专项资金 3.5814 万元。				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总人数	受益总人数	20	≥	3.1	万人	3.1	完成	20	年初预算
		质量指标	村级运转经费涉及村数量	村级运转经费涉及村数量	10	=	29	各村	29	完成	10	年初预算
		时效指标	各项支出合格率	各项支出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年初预算
		成本指标	资金总成本	资金总成本	10	=	3.58	万元	3.58	完成	10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工作正常运转率	保障村级工作正常运转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年初预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项目使用年限	15	=	1	年	1	完成	15	年初预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调查问卷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缴向辉			**联系电话**	1346373316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2024 年一事一议项目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一事一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2001 - 河间市景和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	**到位数**	20		**执行数**	2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提升村容村貌。便利村民出行。				完成			100			
	2、项目涉及 2 个村：张雅莪、方雅莪。				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事一议项目村数	一事一议项目村数	20	=	2	个	2	完成	20	冀财农（2021）137 号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冀财农（2021）137 号文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完工时间	10	<	1	年	1	完成	10	冀财农（2021）137 号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	=	20	万元	20	完成	10	冀财农（2021）137 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人数	15	≥	2000	人	2000	完成	15	冀财农（2021）137 号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项目使用年限	15	=	1	年	1	完成	15	冀财农（2021）137 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服务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调查问卷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缴向辉			**联系电话**	1346373316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2001 - 河间市景和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	到位数	21	执行数	21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提升全镇群众公共文化水平，丰富群众业余生活。			1、提升全镇群众公共文化水平，丰富群众业余生活。			100	
	2、用于报刊、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以及开展文体活动等支出。			2、用于报刊、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以及开展文体活动等支出。				
	3、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1 万元。			3、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1 万元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服务人数	20	≥	3.1	万人	3.1	完成	20	（2024）113 号文
		质量指标	各项支出合格率	各项支出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2024）113 号文
		时效指标	预计支出期限	预计支出期限	10	=	1	年	1	完成	10	（2024）113 号文
		成本指标	预算总成本	预算总成本	10	=	21	万元	21	完成	10	（2024）113 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水平提升率	公共文化水平提升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2024）113 号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项目使用年限	15	=	1	年	1	完成	15	（2024）113 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调查问卷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缴向辉			联系电话	1346373316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村级支出（村组织运转经费）项目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支出（村组织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2001 - 河间市景和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2.9726	**到位数**	142.9726		**执行数**	142.972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2.972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2.972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2.972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景和镇有 29 个行政村，每村 19 万元，合计 551 万元村级运转经费。				1、景和镇有 29 个行政村，每村 19 万元，合计 551 万元村级运转经费。			100			
	2、村级运转经费用于保障村“两委”及离任村干部工资。				2、村级运转经费用于保障村“两委”及离任村干部工资。						
	3、村级运转经费用于保障村“两委”办公费等支出。				3、村级运转经费用于保障村“两委”办公费等支出。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享受补贴人数	20	=	188	人	20	完成	20	沧组（2018）40 号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到位率	经费发放到位率	10	=	100	%	10	完成	10	沧组（2018）40 号
		时效指标	拨款执行进度	拨款执行进度	10	=	100	%	10	完成	10	沧组（2018）40 号
		成本指标	年初预算成本	年初预算成本	10	=	551	万元	10	完成	10	沧组（2018）40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项目使用年限	30	=	1	年	30	完成	30	沧组（2018）40 号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	10	≥	95	%	10	完成	10	调查问卷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缴向辉			**联系电话**	1346373316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基本补贴项目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基本补贴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2001 - 河间市景和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	**到位数**	42	**执行数**	42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保障景和镇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的补贴。	1、保障景和镇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的补贴。	100
	2、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的补贴 42 万元。	2、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的补贴 42 万元。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享受补贴人数	20	=	29	人	29	完成	20	年初预算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到位率（%）	经费发放到位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年初预算
		时效指标	拨款执行进度（%）	拨款执行进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	年初预算
		成本指标	年初预算成本	年初预算成本	10	=	42	万元	42	完成	10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年限	项目资金使用年限	30	=	1	年	1	完成	30	年初预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调查问卷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缴向辉	**联系电话**	1346373316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其他村“两委”干部基本补贴项目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他村“两委”干部基本补贴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2001 - 河间市景和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5	到位数	35.5	执行数	35.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经费用于保障村其他“两委”干部基本补贴。	完成	100
	2、村其他“两委”干部基本补贴资金 35.5 万元。	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享受补贴人数	20	=	72	人	72	完成	20	年初预算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到位率（%）	经费发放到位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年初预算
		时效指标	拨款执行进度（%）	拨款执行进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	年初预算
		成本指标	年初预算成本	年初预算成本	10	=	35.5	万元	35.5	完成	10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年限	项目资金使用年限	30	=	1	年	1	完成	30	年初预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调查问卷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缴向辉	联系电话	1346373316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工作经费项目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2001 - 河间市景和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	**到位数**	15		**执行数**	1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保障我镇办公费等日常支出。				1、保障我镇办公费等日常支出。			100			
	2、加快我镇城镇化建设。				2、加快我镇城镇化建设。						
	3、用于保障我镇正常办公，提高工作积极性。				3、用于保障我镇正常办公，提高工作积极性。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费、人员经费保障人数	办公费、人员经费保障人数	20	=	82	人	20	完成	20	沧组（2018）40 号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	=	100	%	10	完成	10	沧组（2018）40 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	95	%	10	完成	10	沧组（2018）40 号
		质量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15	万元	10	完成	10	沧组（2018）40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项目使用年限	30	=	1	年	30	完成	30	沧组（2018）4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10	完成	10	调查问卷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缴向辉			**联系电话**	1346373316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沧市财综[2024]111 号 村幸福院 下达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沧市财综[2024]111 号 村幸福院 下达福利彩票公益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2001 - 河间市景和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	到位数	30	执行数	30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福彩公益金每个村 15 万元，共计 30 万元。	1、福彩公益金每个村 15 万元，共计 30 万元。	100
	2、福彩公益金用于建设景和村和小皮屯村幸福院。	2、福彩公益金用于建设景和村和小皮屯村幸福院。	
	3、提升村民生活幸福指数。	3、提升村民生活幸福指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彩公益金建设幸福院数量	福彩公益金建设幸福院数量	20	=	2	个	20	完成	20	沧市财综（2024）111 号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	完成	10	沧市财综（2024）111 号
		时效指标	拨款执行进度（%）	拨款执行进度（%）	10	=	100	%	10	完成	10	沧市财综（2024）111 号
		质量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项目预算成本	10	=	30	万元	10	完成	10	沧市财综（2024）111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年限	项目资金使用年限	30	=	1	年	30	完成	30	沧市财综（2024）11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服务人员满意度（%）	10	≥	95	%	10	完成	10	调查问卷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缴向辉	联系电话	1346373316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河间市拖欠企业账款项目-崔庄子坑塘治理工程项目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间市拖欠企业账款项目-崔庄子坑塘治理工程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2001 - 河间市景和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2	到位数	4.32		执行数	4.32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3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3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3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项目资金 4.32 万元。				1、项目资金 4.32 万元。			100	
	2、偿还债款，促进企业发展。				2、偿还债款，促进企业发展。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债务主体数量	化解债务主体数量	20	=	1	个	20	完成	20	政府批示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	=	100	%	10	完成	10	政府批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	100	%	10	完成	10	政府批示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4.32	万元	10	完成	10	政府批示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使用年限	资金使用年限	30	=	1	年	30	完成	30	政府批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10	完成	10	调查问卷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缴向辉			联系电话	1346373316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集体土地综合征地费项目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集体土地综合征地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2001 - 河间市景和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5.98	**到位数**	115.98		执行数	115.98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15.9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15.9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15.9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保障征地工作顺利完成。				1、保障征地工作顺利完成。			100			
	2、征收集体土地 23.196 亩。				2、征收集体土地 23.196 亩。						
	3、综合征地经费 115.98 万元。				3、综合征地经费 115.98 万元。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数量	征地数量	20	=	23.196	亩	20	完成	20	政府批示
		质量指标	征地补偿款发放到位率（%）	征地补偿款发放到位率（%）	10	=	100	%	10	完成	10	政府批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	95	%	10	完成	10	政府批示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需要的资金	完成工作需要的资金	10	=	115.98	万元	10	完成	10	政府批示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项目使用年限	30	=	1	年	30	完成	30	政府批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10	完成	10	调查问卷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缴向辉			**联系电话**	1346373316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